



一图读懂国家标准《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维护和使用》

2026-05-19 16:26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一图读懂

GB 29512—2025 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使用和维护

发布日期：2025-08-29

实施日期：2026-09-01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应急管理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制修订发布了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加强对生产、使用和检测等相关方的宣传培训，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现对GB 29512—2025《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进行解读。

01 标准范围



01 标准内容及适用范围

- 规定了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的原则与要求
- 适用于生产活动中使用的手部防护装备
- 不适用于医疗和消防用手部防护装备



02 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01 总体要求

- ①应根据作业环境所涉及危害因素的危害评估结果选择与风险相适应的手部防护装备类别和性能等级
- ②选用的手部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
- ③不应增加由于手部防护装备本身而导致的风险，如旋转部件的缠绕、形成点火火花等
- ④手部防护装备的佩戴对灵活性、抓握性、防水性、可视性、透气性等产生的影响不应阻碍作业过程
- ⑤选择手部防护装备时应评估手部尺寸符合性以及潜在过敏原等，要求供应商提供手部防护装备潜在过敏原信息
- ⑥应仔细参阅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关注性能等级与实际使用的差异

02 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01 危害辨识

- 识别是物理因素、化学因素还是微生物因素或是多种危害因素并存
-

02 危害评估要素

至少考虑以下要素：

- 作业类别、生产流程、设备布局、生产原料和设备及手部操作特点
 - 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后果严重程度
 - 危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手部在危害因素下持续暴露时间和频率
 - 已采取工程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残余危害及选用手部防护装备的科学实用性
-

03 选择

- a) 确定手部防护装备类型
- b) 查阅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 c) 确定手部防护装备的性能等级需求
- d) 选择合适材质的手部防护装备以提供必要的防护
- e) 选择防护范围合适，且尺寸适当、佩戴舒适的手部防护装备
- f) 确保选择的手部防护装备（如材料、结构）不会损害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
- g) 确定产品的使用次数限制，如可重复使用或限次使用的手部防护装备
- h) 提供采购规范，确保供应商能够供应符合质

量要求的手部防护装备

- i) 检查产品说明书及防护标识
- j) 确定手部防护装备的维护方法，如清洗要求等

03 手部防护装备的使用

01 总体要求

- ①使用者应充分了解所使用手部防护装备防护性能的局限性
- ②应按照制造商提供的信息进行使用，不应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手部防护装备
- ③应正确佩戴手部防护装备。作业者更换作业场所时，应根据作业环境危害因素更换适用的手部防护装备，避免同一手部防护装备在不同危害因素作业环境中错误使用
- ④手部防护装备与其他类别防护装备配套使用时，应确保防护装备之间的严密连接
- ⑤使用前应清洁双手
- ⑥使用者应明确手部防护装备正确使用方法

02 使用前检查

- 使用者使用前应检查手部防护装备外观有无明显缺陷，不应继续使用已损坏的手部防护装备
- 出现制造商提供的信息中要求更换的情形时应更换新的手部防护装备
- 对于可重复使用的手部防护装备，使用者使用后应根据制造商提供的信息进行清洁，并检查手部防护装备，外观或结构出现明显缺陷时应进行报废处理

- 使用后的一次性手部防护装备不应再次使用，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丢弃处理



04 手部防护装备的维护

- 需定期检测的手部防护装备，应定期进行性能检测



性能检测

- 应按照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对手部防护装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 应按照制造商提供的信息，储存手部防护装备



清洁和储存

当手部防护装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予以报废处理：

- 外观出现明显缺陷
- 超过制造商提供的信息中规定的有效使用期限或储存期限
- 依据产品标准进行定期检测后，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手部防护装备
-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中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



报废原则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制作单位

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 112)

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手部防护装备分技术委员会 (TC 112 / SC 5)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田静

相关链接

GB 29512-2025 《手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